

## 承接登記（外展農務工作）應備文件

### 一、第 3 順位(同工作類別-持核准函)：

1. 申請書
2. 核准函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3.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4. 委託書

### 二、第 4 順位（同工作類別-持求才證明）：

1. 申請書
2. 求才證明正本(90 日內有效)
3. 申請人(雇主)身分證影本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有效證明文件影本(120 日內有效)
5. 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民團體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6.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
7.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8.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90 日內有效)
9. 委託書

### 三、第 5 順位(不同工作類別-持核准函)：

所檢附文件與第 3 順位相同

### 四、第 6 順位(不同工作類別-持求才證明)：

所檢附文件與第 4 順位相同

**\* 雇主聘僱外展農務技術工作之外國人須用第 4 或 6 順位承接。**